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海园区富康路等七条道路雨污水管道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海园区富康路等七条道路雨污水管道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通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0.3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25.587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通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